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2〕99号

关于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请审批〈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起于千河立交以西，沿既有的连霍高速（宝鸡过境段）自东向西，分别经金台区、高新区、渭滨区，终于宝鸡西服务区附近。项目主体工程为将现有连霍高速（宝鸡过境段）20.36km改造为快速干道，并新增龙丰立交、钛谷立交、行政东路立交、植物园立交、福谭立交及龙山片区2处出入口，新增宝鸡收费站及姜城收费站；项目改造沿线排水设施、照明设施，同时包含相应的临时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05931.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9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占用土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及时进行复绿；施工过程应注意保护原有道路绿化带及相邻地带的树木绿地等植被；废弃土石方要按有关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处理。项目运营期公路两侧植被恢复除考虑路基防护、水土保持外，还应考虑公路景观及环保作用(如降噪、滞尘、吸污等)及满足行车安全（不宜遮挡司机视线，保证车辆正常行驶）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期间，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施工营地及料场应尽可能远离河道布设，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的建设，保证工地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在整个施工过程的有效性，做到现场无积水、排水不外溢、不堵塞、水质达标。运营期确保收费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跨越水体桥梁应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收集池，同时桥梁两侧应设置防撞护栏。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制定合理的物料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定期养护并规范使用；靠近声环境敏感点一侧设置硬质围挡；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针对沿线敏感点实施声屏障及隔声措施，敏感点及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室内噪声参考执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卧室内的允许噪声级。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营地采用空调等清洁能源取暖，不设燃煤、燃气供热设施；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以及《宝鸡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对施工期大气扬尘、沥青烟等施工废气进行污染防控，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尽可能小的程度。运营期供热采用电能，收费站食堂油烟排放应符合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建立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纳入到沿线金台区、高新区和渭滨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之中，实时进行监控，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与器材。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组织施工，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期和运营期废水、扬尘、噪音、固体废物、振动等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

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本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渭滨分局、宝鸡高新开发区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5日印发